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35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哲丞

選任辯護人 林世民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930號），嗣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訴字第1561號），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哲丞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偽造「玉拓寶石研習中心寶石鑑定書」貳拾份上「林詠玲Lin Yung Ling」印文各壹枚（共貳拾枚），均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要旨：

(一)林哲丞與蔡庭維（蔡庭維所犯詐欺等犯行，業經本院另以112年度審簡字第1128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緩刑2年確定）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之詐欺取財犯意聯絡，於民國110年11月間，先由林哲丞與蔣亞蘭聯繫，聲稱可仲介出售蔣亞蘭所有之塔位，並已尋得買家，然買家要求塔位搭配之骨灰罐為天祥玉罐，若可將搭配的骨灰罐換成買家指定之款式，買家願代出部分費用云云，再由蔡庭維於同年12月間使用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與蔣亞蘭聯繫，聲稱可協助將其所有之骨灰罐、內膽加價換購天祥玉罐，以利林哲丞出售塔位予買家，然蔣亞蘭需支付換購之價差金額、鑑定費、保養費、製作費及運費等費用云云，林哲丞再與蔡庭

01 維共同向蔣亞蘭聲稱已收到買家交付之新臺幣（下同）500
02 萬元骨灰罐換購費用，故需蔣亞蘭儘速支付相關費用，致蔣
03 亞蘭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在其位於臺北市○○區
04 ○○路000號8樓之住處內及樓下，陸續交付附表所示之物
05 品、金錢予林哲丞或蔡庭維。

06 (二)林哲丞及蔡庭維收受前開物品及款項後，為取信蔣亞蘭，竟
07 另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由林哲丞以不詳方式取
08 得其上均有偽造「林詠玲Lin Yung Ling」印文1枚，署名為
09 「玉拓寶石研習中心」出具之「鑑定書」20份及以「龍益倉
10 儲股份有限公司」名義製作之天祥玉骨灰罐提貨券20份交予
11 蔡庭維，再由蔡庭維交付此部分偽造之提貨券及鑑定書予蔣
12 亞蘭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經營玉拓寶石研習中心之玉拓寶
13 石有限公司。嗣蔣亞蘭發覺提貨券上所載之「龍益倉儲股份
14 有限公司」並不存在，且所謂之天祥玉罐鑑定書為偽造，始
15 悉遭騙。

16 二、下列證據足資認定首揭犯罪事實：

17 (一)告訴人蔣亞蘭於警詢、偵訊及本院訊問時之指述。

18 (二)證人林庚岳、證人蔣志屏、證人李炫貝於偵查中之證述。

19 (三)告訴人蔣亞蘭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松山派出所受
20 (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
21 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與被告林哲丞及同案共犯蔡庭維之
22 LINE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23 (四)證人李炫貝提供之支票影本1張。

24 (五)同案共犯蔡庭維交付予告訴人之骨灰罐提貨券、鑑定書影本
25 20份。

26 (六)告訴人住處及周邊道路監視錄影畫面1份。

27 (七)玉拓寶石研習中心111年9月8日回函1份。

28 (八)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審簡字第1128號判決。

29 (九)同案被告蔡庭維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

30 (十)被告林哲丞於本院時之自白。

31 三、論罪科刑：

01 (一)核被告就犯罪事實要旨(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
02 欺取財罪；就犯罪事實要旨(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
03 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被告林哲丞與蔡庭維間，就
04 本案各犯行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
05 於犯罪事實(一)犯行，雖使告訴人分7次受騙交付款項，然此
06 係針對同一被害人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連續施以詐術，
07 詐術內容相同，各舉動間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
08 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
09 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屬接續犯，
10 僅論以1行為。被告於犯罪事實要旨(二)，偽造「林詠玲Lin Y
11 ung Ling」印文行為，係偽造首揭「玉拓寶石研習中心寶石
12 鑑定書」之偽造私文書階段行為，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
13 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4 被告於犯罪事實要旨(一)及(二)犯行，犯罪計畫及內容有別，應
15 認係分別起意而犯之，從而被告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
16 分論併罰。

17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賺取金錢，以首揭方式詐取告訴人財
18 物，使告訴人受有財產上損害，所為誠應非難。復考量被告
19 犯後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且已將約定賠償金額
20 全數給付完畢，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及調解筆錄在卷可憑，
21 暨被告於本院訊問時陳稱：目前待業中，大學畢業，需扶養
22 父親等語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及其各次犯罪之動
23 機、目的、手段及所生損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
24 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本件被告所犯2罪之
25 刑，均屬得併合處罰之情形，本院衡諸所犯各罪之罪名，犯
26 罪時間之密接程度，暨詐取財物之種類、價值等情，定應執
27 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8 (三)被告於此之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29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犯後坦承犯
30 行，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業如前述，應認被告一時失慮而犯
31 本案，經此偵查、審判、科刑及賠償之教訓足使其警惕，而

01 無再犯之虞，因認前開之刑以暫不執行為當，爰依刑法第74
02 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3年，以啟自新。

03 四、沒收：

04 (一)未扣案偽造之「玉拓寶石研習中心寶石鑑定書」20份上偽造
05 之「林詠玲Lin Yung Ling」印文共20枚，均應依刑法第219
06 條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於本案宣告沒收。

07 (二)未扣案偽造之提貨券20張及鑑定書20份，均業經被告行使交
08 付，已非屬被告所有之物，故無庸宣告沒收。至偽造之提貨
09 券上「蔣亞蘭」印文共20枚，屬真實，故無庸宣告沒收。

10 (三)被告雖因本案共同詐得如起訴書附表「交付物品、金錢（新
11 臺幣）」欄所示之財物，然被告業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
12 給付完畢等節，業如前述，倘再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
13 所得，恐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
14 宣告沒收或追徵此部分犯罪所得。

1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
1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8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9 七、本件經檢察官朱家蓉提起公訴、檢察官李進榮到庭執行職
20 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

22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宋恩同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5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6 書記官 林鼎嵐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刑法第210條

3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31 期徒刑。

01 刑法第216條

02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3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4 刑法第339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7 金。

0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附表：

11

編號	交付時間	交付物品、金錢（新臺幣）	收取理由
1	110年12月4日	20張骨灰罐提貨券	換購天祥玉罐
2	110年12月8日	(一)5個骨灰罐內膽 (二)7張骨灰罐內膽提貨券 (三)15,000元	換購天祥玉罐、 支付內膽保養 費、運費
3	110年12月某日	(一)5個玉石骨灰罐 (二)10,000元	抵押鑑定費用、 支付運費
4	110年12月24日	500,000元	鑑定費用
5	110年12月30日	250,000元	重新製作內膽費 用
6	111年1月8日	150,000元	重新製作內膽費 用
7	111年1月30日	50,000元	重新製作內膽費 用